中国改革报

2018.11.20
星期二

信用中国

Credit China

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信办信息管理中心 协办

诚信建设万里行·基层谈信用 177

推动共同参与 打造“信用珠城”

——访安徽省蚌埠市信息办主任吴颂祥

□ 本报记者 吴 限

蚌埠，别称珠城。地处安徽省，史载蚌埠“古乃采珠之地”，境内山水相连，四季分明，有着悠久的历史和灿烂的文化。当然，在这片热土上，不仅有城市的风光之美，同样也散发着信用的魅力。

“近几年，蚌埠市积极开展信用工作，确保信用建设稳步推进；在全社会营造了‘守信获益、失信受惩’的氛围。”近日，安徽省蚌埠市信息办主任吴颂祥接受记者采访时如是说。

强化工作保障 信用建设扎实推进

记者：目前，蚌埠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现状如何？

吴颂祥：近几年，蚌埠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经过不懈地努力，蚌埠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主要表现在以下五方面。

一是健全的体制机制。蚌埠市成立了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蚌埠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郑东涛任组长，市政府秘书长、有关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人行蚌埠市中心支行、市信息办等41家单位为成员单位，负责统筹协调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二是完善的制度体系。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及办公室、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市文明办等单位制定并印发了多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文件，包括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合奖惩、政府诚信建设、政府机构失信专项治理及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等领域的实施意见。转发了近37个重点领域联合奖惩备忘录，结合蚌埠市工作实际，制定了《关于印发<蚌埠市推进严重欠薪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联合奖惩备忘录。发布了《蚌埠市公共信用信息征集共享使用暂行办法》等，初步建立了涵盖规划指导、平台建设、信息征集与共享、责任分工及考核奖惩等方面的制度体系。

三是平台和网站建设。2016年底，蚌埠市依托云数据资源中心，建成并运行了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该平台包括一库（信用信息数据库）、一网（信用蚌埠网站）、一平台（信用信息交换管理平台），并实现与省信用信息交换平台的互联互通。“信用蚌埠”网站是蚌埠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重要的宣传阵地，经过多次对“信用蚌埠”网站进行了升级改版，改版后网站内容涵盖信用动态、政策法规、信用双公示、联合奖惩案例、信用知识和信用查询与应用等栏目，并与“信用中国”网站、“信用安徽”网站互联互通，实现信用信息实时交换共享。

四是加强数据归集。蚌埠市先后制定了《蚌埠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蚌埠市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权利事项目录清单》，规范信用信息归集工作，建立了信用数据征集、共享体系。现已归集6亿条信用信息，内容包括公共信用信息、双公示信息、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和红黑榜等，涵盖各县区及45家市直部门、287类数据，实现了与省信用平台的动态对接。

五是推动信用信息应用。蚌埠市印发了《蚌埠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方案》，21家市直部门联合印发了《蚌埠市“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制定了“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规范性文件，税务、银行、住建、食品药品安全、招投标管理等单位制定了诚信典型“红名单”制度和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全市30多家市直单位和各县区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均在“信用蚌埠”网站公开公示。

守信激励失信惩戒 构建政府、社会共同参与大格局

记者：联合奖惩在城市信用建设方面发挥了什么样的作用？

吴颂祥：根据国家和省市要求，在实施联动奖惩方面，蚌埠市立足奖惩措施落地、坚持问题导向，强调信用信息尤其是严重失信信息的公开和共享，突出联合惩戒的部门协同，要求跨部门、跨领域的联动。重点依托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的联合奖惩系统，以联合为保证、以共享为重点、以奖惩为关键，以信息化技术为支撑，编织一张覆盖全市的联合奖惩“协同监管网”，形成联合奖惩信用信息应用闭环。

去年，蚌埠市印发了《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转发了37份国家出台的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市法院、市税务局、市人社局、人民银行蚌埠市中心支行等单位制定印发了多份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涉及对纳税守信企业实施联合激励和对经营异常名录暨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对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实施联合惩戒、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等领域。

此外，蚌埠市按照安徽省信用修复的办法和相关意见，除依法依规不予修复的严重失信行为以外，还制定了信用修复要满足的条件：一是已对失信行为进行纠正，并取得明显成效，该失信行为的不良社会影响已基本消除。二是获得失信受害者谅解，可以按流程申请信用修复。

注重个人信用建设 良好信用带来极大便利

记者：现在，对公务员、律师等重点领域从业人员建立信用档案已成为共识，这对个人的工作和生活会有哪些具体影响？

吴颂祥：如今，有人认为个人建设和自己关系不大，其实这种想法是错误的。因为每个自然人的个人信用信息将被记录，从交通违章、税费缴纳等社会行为，到信用卡还款、个人贷款等经济行为，都会被各行各业所记录并征集，形成个人信用档案。

守信的市民，在生活中可以享受诸多便利。在金融服务上，可以享受更快速更优质的服务，如绿色通道快速放款、贷款额度上升、还款优惠等；在购物时，可以先体验再付款，还可以申请类似信用卡的消费额度，有一定的免息期；在出行时，可以享受零押金入住酒店和民宿，免押金租车等。在民生服务上，信用也在发挥作用。正在建设的“信易+”，让良好的信用给我们在出行、就学、就医、借阅等领域带来极大的优惠和方便，信用让生活更美好。

对严重失信的个人，在日常生活中，将受到禁止参与评优、评先、公务员和事业单位考录，限制参加政府主导的招标、银行贷款等多种惩戒。特别是对恶意逃废债务、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网络欺诈、交通违法等行为，将被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并会在众多领域被实施联动奖惩。

未来，在社会活动的各个领域，仅需要信用分值就可以代替抵押物，这是信用的价值核心所在。租房、租车、住酒店免押金，买东西先用后付款，办信用卡免除繁琐的手续，甚至求职也不用提供一摞证明材料，这些在不远的将来都会是普遍现象，而有的已经实现。

2017年5月16日，蚌埠市召开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会议，部署落实信用建设相关事宜。（资料图片）
（图片由蚌埠市信用办提供）

诚信杂谈

治理电商刷单还须监管“刷屏”

□ 张西流

今年电商平台迎来第十个“双十一”。商家为吸引客流，竞相比拼促销力度，但也出现了部分商家在“双十一”前依靠刷单平台，刷销量、刷好评，来提升商品在“双十一”的关注度，扩大销量的现象。有媒体调查发现，在“双十一”前，包括“握手网”“宝宝刷单网”等在内的多家刷单平台，业务频繁。“握手网”客服号称有60万“刷手”，而“宝宝刷单网”客服则称每天有万名“刷手”在线。

随着网购的迅猛发展，在网络交易平台上出现大量“刷单军团”，人数少则数千人，多的可达上万人。经过他们的点击，虚拟出来的高销量和好评，出现在一些电商的网页上。刷单已经形成了一种地下产业，被蒙蔽的最终是消费者。特别是，今年“双十一”期间，大量“刷手”在线上日夜奋战，在刷出交易额创新纪录的同时，也刷掉了“剁手族”真实的消费体验与获得感。

从表面上看，电商平台刷单造就了成千上万个收入可观的“刷手”，也为大学生就业创造了更多的机会。殊不知，刷单也刷出了电商虚假的销售业绩，刷出了有关部门对电商经营的监管漏洞。可见，刷单对于电商来说，是一种虚假的宣传手段；对于“刷手”来说，是一种不正当的职业；而对于广大消费者来说，则是一种恶意的欺骗。换言之，广大消费者才是刷单背后的真正受害者。

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电商雇人刷单，等于聘用评论师进行虚假的评论，属于虚假宣传行为，违反了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其行为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公平交易权等。而“刷单”成为一种地下产业不仅推高了网购成本，而且误导了消费者正确的选择和判断。特别是，采取欺骗手段刷单促销，属于一种不当竞争，损害一些正规电商及商品的利益事小，扰乱正常的网购市场秩序事大。

可见，对于电商刷单乱象，必须进一步加大查处力度。此前，针对层出不穷的刷单现象，尽管京东、阿里等多家电商平台采取了监管措施。比如，针对查明有恶意刷单行为的商家，阿里都会依据法律和平台规则，作最严厉打击，如直接清退。如果商家刷单行为涉嫌违法的，阿里平台也会依法将其移交给司法机关处理；在京东，被鉴定为虚假交易的店铺，将对涉及商品进行惩罚性降权、下架，情节严重的关店，且被限制参与京东的营销活动。然而，从现实情况看，刷单乱象仍未能有所遏制。

可见，治理电商刷单，还须监管“刷屏”。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经营者采用刷单、炒信等方式，帮助自己或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宣传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情节严重的，最高可处200万元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因此，对于惩治刷单行为来说，相关部门除了依法加大查处力度外，还应敦促平台通过技术手段等，完善交易规则、建立健全评价体系。比如，对于刷单行为，首先对涉事网店的网页进行屏蔽，对虚拟出来的高销量和好评进行清空。特别是，对于违规刷单的电商，列入失信“黑名单”，并在网上公开曝光，接受社会监督；对于屡教不改者，轻则实施经济重罚，重则责令其退出网购市场，永远限制进入。

重点推荐

信用让“租生活”更美好

租赁经济蓬勃发展的同时，也暴露出风险和隐患，安全是其中之一。专家认为，应建立与之相适应的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个人信息等安全保护，增强数据安全预警和溯源能力。

10版

诚信快讯

央行：拒收现金 将记入信用不良记录

本报讯 记者王砾尧报道 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近日通报，北京地区拒收现金整治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截至目前，人民银行营管部处理了30起不同类型的拒收现金行为，约谈了2家企业，下一步针对拒不整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行为将依法实施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处罚信息将记入被处罚人的信用不良记录。

现金在我国是作用最基础、群众最广泛使用的支付方式，但近年来国内出现了一些拒收人民币现金、炒作“无现金”概念的行为，不仅损害了国家货币的法定地位，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且从长远看还会危及金融安全。针对这一情况，7月13日开始，中国人民银行在全国范围内启动了拒收人民币现金整治。

人民银行营管部发现停车场、餐厅、公共服务类单位等场景的多起拒收现金行为。值得一提的是，有商户对第四套人民币停止流通政策有误解，误以为1角、5角纸币已经停止流通而不收取。实际上，银行仍在正常收付，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在群众反映的情况中，还有一些经查证不属于拒收现金行为，如有的商户是因为临时缺少现金找零而未能达成交易。人行营管部建议交易双方协商解决，广大商户可随时到银行兑换零钱。

住建部再“点名”24家违法违规房地产开发商和中介

本报讯 记者岁正阳报道 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布了各地专项行动查处的第三批违法违规房地产开发企业和中介机构名单。北京美安居新业科技有限公司、莱坊房地产经纪(上海)有限公司、天津市天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24家开发商或中介机构被“点名”。

根据部署，住建部等七部委从2018年7月初至12月底，在北京、上海、天津、无锡等30个城市先行开展治理房地产市场乱象专项行动。整治重点包括投机炒房、房地产“黑中介”、违法违规房地产开发企业和虚假房地产广告等四个领域。

被查处的违法违规企业名单分批公布。第一批公布的20家违法违规企业包括广州房天下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保利(长沙)西海岸置业有限公司、西安麦田房地产中介有限公司等。住建部称，该批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涉及哄抬房价、“黑中介”、捂盘惜售、未批先售、虚假宣传等。

第二批20家违规中介名单于9月份公布，北京伟业联合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绿地地产集团徐州新诚置业有限公司等企业被点名。

此次发布的第三批违法违规房地产开发企业和中介机构有：北京美安居新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加华恒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天津市天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西经纬纵横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山西荣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莱坊房地产经纪(上海)有限公司、杭州华邦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安徽南翔汽车智慧新城投资有限公司、福州市马尾建设房地产开发公司、厦门东森信源置业有限公司、武汉市中鑫弘博置业有限公司、武汉中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宜昌市融泰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金诚置业有限公司、广州满懿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佛山信财置业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嫦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到家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湖红路分公司、重庆恩居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贵州百盛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云南碧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昆明新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大华集团西安华鑫置业有限公司、西安华峰置业有限公司。

《信用中国》编辑部
责任编辑：王砾尧
新闻热线：(010)56805031
监督电话：(010)56805167
电邮：crd_xyzhg@163.com